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2025 年 7 月 7 日，吴建华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吴建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建华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其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辞任后，吴建华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吴建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建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吴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8 年在重庆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2 年至今历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刘伟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最近五年，先后在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刘伟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 3 家（含本次拟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